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2年3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2年4月7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860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0	HKD	0.1	HKD	1,0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10,000,000,000			HKD	1,000,000,000
本月底結存		20,000,000,000	HKD	0.1	HKD	2,0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2,000,000,000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860	說明				
上月底結存		7,982,794,562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7,982,794,562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860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購股權計劃(行使價: 0.65港元)	2,976,000	已失效	-1,488,000	1,488,000		1,488,000	252,193,06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3年3月1日							
2). 購股權計劃(行使價: 0.85港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2,193,06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3年3月1日							
3). 購股權計劃(行使價: 1.782港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52,193,06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8年4月20日							
4). 購股權計劃(行使價: 0.475港元)	73,000,000	已失效	-31,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252,193,06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3年3月1日							
5). 購股權計劃(行使價: 0.78港元)	380,000,000	已失效	-39,500,000	340,500,000		340,500,000	252,193,06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3年3月1日							
6). 購股權計劃(行使價: 0.445港元)	125,000,000	已失效	-22,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252,193,06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3年3月1日							
7). 購股權計劃(行使價: 0.44港元)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52,193,06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3年3月1日							

總數 A (普通股): \_\_\_\_\_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_\_\_\_\_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860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	HKD	78,000,000	0	78,000,000		141,818,181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55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3月19日					
2).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	HKD	85,800,000	0	85,800,000		156,000,00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55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3月19日					

總數 C (普通股): \_\_\_\_\_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860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06%)。視乎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最多可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655,232,000股代價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		2020年3月12日		1,655,232,000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最多約36,000,000歐元，包括：(a)初步代價價格15,000,000 歐元；及(b)倘達成若干溢利指標，進一步代價價格最多4,200,000歐元以及總價值最多約為16,800,000歐元的代價股份。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281,080,000股。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2021年1月29日		281,080,000	

總數 D (普通股): \_\_\_\_\_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5及6)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00860				
發行類別	價格 (如適用)		發行及配發日期 (註5及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E)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貨幣	價格				
1).	購回股份			2022年3月10日		-672,000

總數 E (普通股): \_\_\_\_\_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_\_\_\_\_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不適用
-----

呈交者： 何敬豐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